



来稿须知

编辑流程

稿件版式

投稿信箱

在线期刊

当前位置: 社会科学版 >> 第20卷 >> 第2期

关于共同危险行为法律制度的几点思考——兼评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之第4条

方益权

(温州大学法政学院, 浙江温州 325035)

摘要: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之第4条, 在新中国民法中首次确立了共同危险行为法律制度。但是, 由于人们对其比较陌生, 经常将它与其他侵权行为相混淆。深入研究其起源和发展状况, 有利于揭示该法律制度的创设意义和发展规律; 对其构成要件做深入分析, 有利于把握其实质, 并最终将其与其他侵权行为区分开来, 对于澄清理论误解, 引导司法实践, 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关键词: 共同危险行为; 溯源; 构成要件; 其他侵权行为

PDF全文下载: [关于共同危险行为法律制度的几点思考.pdf](#)